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2019〕33 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及部门:

按照上级最新规定，校党委对《上海电力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制定，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

上海电力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教人司[2016]21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

“兼职”是指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中兼任理事、董事、监事等以上职务或名誉职务的行为。

第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兼职。

第四条 经批准兼职的中层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本职工作。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第二章　兼职范围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批准可在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中，或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中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特殊情况需要突破的需经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三章　兼职取酬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章　兼职审批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程序：由本人填写《上海电力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可在校园网组织部网页中下载），并由兼职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盖章（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出具邀请函等相关材料）。随后，报所在党委（党总支）进行审核；所在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的，再将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对于拟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的，须同时经所在党委（党总

支）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等审核同意，按规定程序报学校党委审批。

企业兼职的相关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辞去兼职的，应当在 1 个月内向本人所在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其兼职单位出具的辞去兼职书面说明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中层领导干部辞去校内相关机构兼职的或因工作需要不再兼职的，还应由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五章 兼职管理

第十二条 对未经审批违规兼职的中层领导干部，责令其辞去兼职，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情况，应当按照上海市委组织部、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的要求，每年上报《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报告表》《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报告表》。《报告表》将由党委组织部每年组织填写。

第十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所在党委（党总支）要全面掌握其兼职情况，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领导干部兼职审批备案表

领导干部兼职审批备案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拟兼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d>兼职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兼职类型</td><td colspan="4">☐ 企业　☐ 社会团体　☐基金会　☐ 民办非企业</td></tr>
<tr><td colspan="2">目前其他兼职情况</td><td colspan="2"></td><td>兼职时间</td><td></td></tr>
<tr><td>兼
任
理
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本
人
承
诺</td><td colspan="5">本人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全额上缴学校。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兼职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所在基层党组织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校党委组织部意见</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校党委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此表一式 4 份，党委组织部、干部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兼职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兼职单位登记机关各一份。